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我局严格遵照《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4年,我局立足于服务各民族群众、各民族宗教团体,着力加强清真食品供应网点、宗教活动场所等便民服务类信息的主动公开、实时动态更新,着力加强民族宗教政策类信息的科普与解读,主动为目标受众提供信息公开服务;主动公开、更新各类政府信息100余条,主动公开公文14件;推动原依申请公开文件转化为主动公开2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财政资金信息主动公开**。主动地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公开部门预决算。
- (二)提案办理情况主动公开。2024年全年,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9件。主动公开办理结果信息,其中1件为主动公开,8件为依申请公开,并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了办理答复和年中、年度办理工作情况。
- (三)主动公开信息平台升级迭代。2024年,我局对政府信息 政府门户网站等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进行了布局优化及信息检索和 收集汇总等功能升级改造,加强智慧民宗平台建设,增强了政府信息 公开的硬件配置。

(四)回复市民信息咨询及时主动。2024年我局接受市民信息

公开类咨询共900余件。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 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之州,等丁弗二坝加弗四坝之州)		商业企 业	科研机 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	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 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不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予公开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三、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本年 度办 理结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果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不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	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	复议直接	 長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10.11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的政府信息工作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与不足之处。最突出的是,对于政府信息的公开的主动性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业务的教育培训意识要进一步提高。要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姿态,更好地服务于各民族群众和相关民族宗教团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无信息公开收费项目。

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4年1月27日